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689 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吉鑫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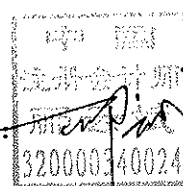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吉鑫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6.3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人事与薪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关联方及其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以上，为重大缺陷。

（2）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

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以上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为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

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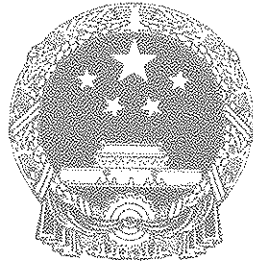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包士金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编号: 1 02895605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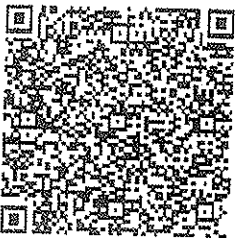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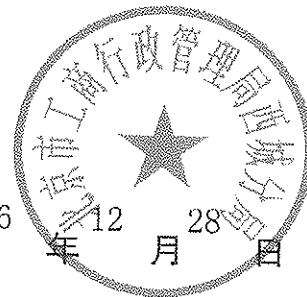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a): 0197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敬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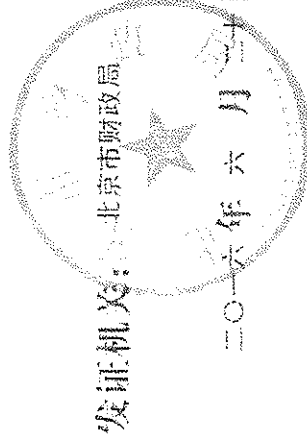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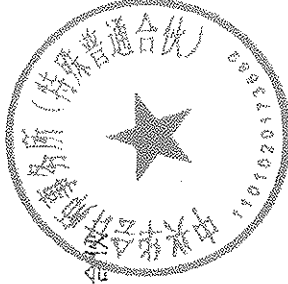
29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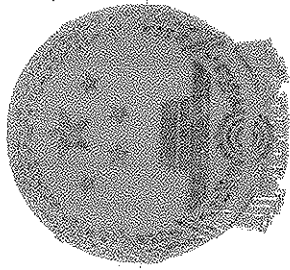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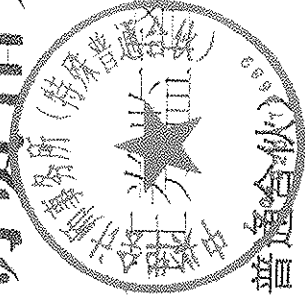
报告审议意见（1）



证书编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 (1)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